

证券代码：871800

证券简称：超宇股份

主办券商：华鑫证券

杭州超宇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7 日 9:3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800	超宇股份	2020年3月3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开发区顺风路 536 号 29 幢三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李学军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满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拟提名李学军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第一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止。

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为董事适当人选。

(二)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潘春芸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满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拟提名潘春芸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第一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止。

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为董事适当人选。

（三）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韩颖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满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拟提名韩颖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第一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止。

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为董事适当人选。

（四）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陈爱华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满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拟提名陈爱华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第一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止。

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为董事适当人选。

（五）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郑利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满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拟提名郑利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第一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止。

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为董事适当人选。

（六）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暨提名顾锦锦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满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拟提名顾锦锦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另外一名职工代表监事李智彬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第一届监事会的现有监事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直至新一届监事会产生之日止。

上述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为监事适当人选。

（七）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暨提名臧永金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满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拟提名臧永金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另外一名职工代表监事李智彬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第一届监事会的现有监事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直至新一届监事会产生之日止。

上述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为监事适当人选。

（八）审议《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行，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6)。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0年4月7日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开发区顺风路536号29幢三楼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开发区顺风路536号29幢；联系人：潘春芸；联系电话：0571-89935012

（二）会议费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超宇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杭州超宇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杭州超宇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0 日